

股票代码： 002724

股票简称： 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 2018-038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30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分别是郑平、李刚、卢志丹。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相关期权予以注销。

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鉴于郑平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监事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